

湖南省宪研究

陈建平 著

中国近代公法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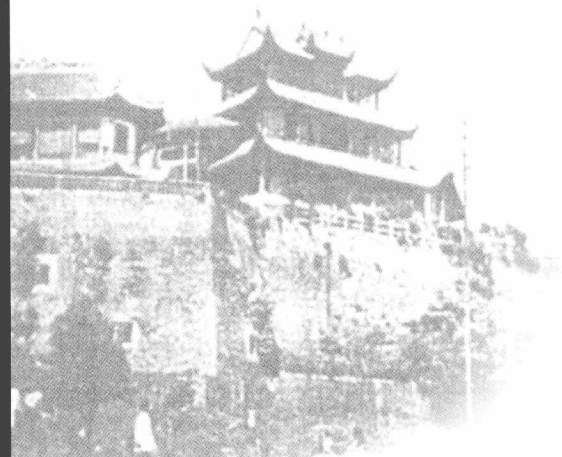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國近代公法研究叢書

湖南省憲研究

陳建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省宪研究/陈建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36 - 9982 - 5

I. 湖… II. 陈… III. 宪法—研究—湖南省—1920 ~
1926 IV. D929.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592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1 字数/290 千
印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982 - 5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汪太贤

在中国法律的变迁史上,自 19 世纪末期至 20 世纪中叶半个多世纪,是中国公法新生和崛起的时代。在这一时期,政治的变革与法律的革命相呼应,公法率先离经叛道,打破三千年中华法律的沉静,开启了中国法律现代化的旅程。在半个世纪里,政治的风云变幻,刺激和催生着公法的成长,使其位居各法之首,引领着这一时代法律和制度的走向,并成为中国近代法律体系中的显法。与公法的崛起相随,公法学成为近代中国法学中的显学,也成为整个社会科学的显学而名盛一时。

公法与公法学在近代中国变化之显、地位之重,缘于公法与政制之间的特殊关系。一个时代的政制往往形成一个时代公法的母体,公法则成为一个时代政制的表征;政制演变促成公法的转向,公法的新生与崛起也可能促成一种新的体制逐渐得到孵化。一般而言,政制的性质与公法的地位和生命相关,政制的变革必然引起公法的革命,引起公法调整或者促进公法的生长。正因为如此,近代公法的变与兴,便属自然之理。因为无论是清末还是民国,政制转型成为时代的主旨,也就注定了公法的勃兴,旧政制的变革和新政制的创立总是以公法为依托,这是现代政制的特征,也是近代公法新生与兴旺的动因。如果说私法是法治社会之根底的话,公法便是法治国家或宪法政治的支柱。当法治国家和立宪政治成为近代政制目标的时候,也就注定了在近代中国的法律世界里公法的繁荣昌盛,最终形成了中国法律现代化以公法引领私法的历史格局。

也正是公法与特定政制的依存关系,决定了公法的命运。近代国人在公法领域半个多世纪的经营和探索,早已经随着一个时代的终结而绝迹于制度的肌体,成为一段独特的历史记忆。在中国大陆,自20世纪中叶由于政制的转向、法律制度的交替而形成的断裂,使这一时期法律和制度的图像渐渐变得模糊难辨,日益成为后人认知上的盲区;加之公法所特有的政治性和时代性印记,使其远离甚至背叛于后世,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后人割裂、肢解和利用的对象而残存,从而成为今人认识和理解上的又一困境。往往在一个“意义”盛行的时代,“事实”本身显得无足轻重。但是,“对于任何历史事实——不论是个人的还是社会的——来说,除非我们了解了它所遗忘的和这种遗忘的狭隘性,否则不能被理解。”^{〔1〕}因此,呈现近代中国公法真实面孔便是当代中国公法学必须担当的责任。

一个时代的公法往往是一个时代的体征,也是一个时代的精神标志,它可能承载一个时代政治的方向和使命,也可能深藏一个时代人们的某种期盼和深切关怀。因此对一个时代认知,公法往往构成一个具有独特价值的视域。今天我们重提、再现、理解和反思近代公法,其意义可能不是单一的。清理一份公法文化遗产固然重要,佐证一个时代法律的品性并非毫无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它可能显露出中国法制现代化历程中已经生长出的某种根基,成为认知我们今天所处的法制现代化历程中确切路向或方位的某种标记。当法治国家或宪法政治被确立为中国政制改革的目标的时候,过去中国人在公法领域为之付出的心血,或者是经验,或者是教训,都是我们不能忽视的脚印,这些脚印本身就是我们的积累,它已经构成我们前行方向的起点。我们不能忽视在那些脚印中所渗透出的信念、矛盾与迷茫,也不能无视那个时代人们迈开拓荒者的脚步时所呈现出的莫大勇气与智慧。作为一种制度的近代公法,它已经伴随一个法律体系而死亡,

〔1〕 [英]阿尔弗莱德·怀特海:《思想方式》,李红、韩东晖译,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81页。

但它作为一种理想、知识、技术体系和思维方式,也可能在我们今天仍然面临中国式难题的时候给予莫大的启迪,我们也不能完全排除它还可能化作某种奇特的能量注入我们新制度肌体之中。

近人曾把宇宙学问分为“观已然之迹”、“习当然之法”、“察未然之理”三大纲领,分别将这三大纲领冠名为“观迹之学”、“习法之学”、“察理之学”。^{〔2〕} 以此而论,这套丛书当属于“观迹之学”的范围了。观公法的已然之迹,从功利上讲,它也许无助于明公法“当然之法”和察公法的“未然之理”,但从学术上讲,它却是中国公法研究无法绕过的经历。正如对人的了解,应当追溯他的过去,“应当考察他在母亲怀抱中的婴儿时期,应当观察外界投在他还不明亮的心智镜子上的初影,应当考虑他最初目击的事物,应当听一听唤醒他启动沉睡的思维能力的最初话语,最后,还应当看一看显示他顽强性的最初奋斗。只有这样,才能理解支配他一生的偏见、习惯和激情的来源。可以说,人的一切始于他躺在摇篮的襁褓之时。”^{〔3〕} 对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法学和法律的了解,其理亦然。

正是基于上述理由,西南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形成了一个学术团队,致力于近代中国公法的系统研究。该丛书便是推出的重大研究项目的成果,我们计划以若干年的时间,从思想观念、法律制度和学术积累三个层面,主要在以下方面展开探索:

1. 公法(宪法与行政法)的语词、术语和概念系统;
2. 公法(宪法与行政法)的观念、思想、理论学说和思潮;
3. 公法(宪法与行政法)学术的形成与变迁;
4. 公法的基本理论(或一般原理)的形成与构成;
5. 公法(宪法与行政法)的法律体系与主要法律文本;
6. 公法(宪法与行政法)的各项具体制度;

〔2〕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383页。

〔3〕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0页。

4 湖南省宪研究

7. 公法(宪法与行政法)的组织与机构;
8. 重要公法学人(家)、社团或派系;
9. 公法法学教育与课程体系;
10. 公法领域中的现象或重大事件;
11. 公法创制与运行中的各种具体问题;
12. 近代公法与清末民国政制的形成与演变。

当然,这是一项宏大而艰巨的学术工程,依我们的功力和学问实难担负,深有“心虚难恃”之感。所幸的是我们经过多年的资料收集、阅读和整理,已经理清了近代中国公法和公法学的轮廓和细节。至于如何理解和表述,目前只有凭借我们的愚钝之资,勉力为之。

最后要提到的是,“近代中国公法研究丛书”的出版,得力于西南政法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科的资助,也得力于法律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要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的胡一丁先生、丁小宣先生和郭相宏先生,他们为该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勇气和心血。

2009年6月1日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湖南制宪的缘起	12
一、湖南制宪的提出	13
二、政治文化传统对湖南制宪提出的影响	16
三、西方联邦思想的传入对湖南制宪提出的影响	19
(一) 联邦思想的传入与发展	19
(二) 联邦制在中国的尝试: 联省自治的提出	25
(三) 外人对中国实行联邦制的看法	32
四、地方主义势力对湖南制宪提出的影响	33
(一) 清末地方势力的兴起	33
(二) 地方势力对地方政局的影响	36
五、地方自治思想对湖南制宪提出的影响	39
(一) 西方地方自治思想在中国的传入和发展	40
(二) 湖南地方自治的发展	45
第二章 湖南省宪草案的出台	51
一、制宪前的自治讨论	52
(一) 湖南宣布自治	52
(二) 知识分子对湖南自治的讨论	55
(三) 省外人士对湖南宣布自治的反响	64
二、省宪草案制定主体之争	67
(一) “官绅制宪”与人民制宪	67
(二) 中外名流学者的主张	75

2 湖南省宪研究

(三)省议会内部和社会各界的主张	76
(四)学者制宪的出台	80
三、湖南省宪法草案的制定	84
(一)《湖南筹备制宪办法大纲》的制定	85
(二)学者制宪名单的确定及宪法草案的制订	86
(三)省宪法名称的最终确定	88
四、精英与民主:湖南制宪的理性选择	92
第三章 湖南省宪草案的审查与通过	99
一、省宪审查会的产生及省宪审查的进行	99
(一)省宪审查员的推举	99
(二)省宪审查的进行	100
二、各种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及权利主张	103
(一)妇女权利请愿运动	104
(二)其他各界的权利要求运动	108
三、地方政制的选择	112
(一)省宪草案对地方政制的规定	112
(二)社会舆论对政制的讨论	113
(三)审查会内部对政制的讨论和争执	120
四、省宪审查会的破裂	125
(一)议员名额分配的争执	125
(二)省长选举方案的讨论	128
(三)省宪审查会的破裂	130
五、省长选举方案与议员名额分配方案的通过	135
(一)制宪中的妥协	135
(二)省宪审查会成员的妥协及争议的解决	137
六、省宪审查会的作用与意义	140
第四章 《湖南省宪法》的基本精神及主要内容	143
一、《湖南省宪法》的基本精神	146
(一)民主	146

(二)人权	148
(三)联邦	149
(四)分权与制衡	150
二、人民的基本权利与省事权	152
(一)人民的基本权利	152
(二)省的事权	158
三、省宪中的权力构架与分配	162
(一)省议会	163
(二)省长及省务院	169
(三)司法	176
四、地方制度及其他规定	178
(一)县市乡制	178
(二)省宪的其他规定	179
五、《湖南省宪法》与美国《伊州宪法》、《威州宪法》 的比较	182
第五章 《湖南省宪法》的生效与实施	186
一、《湖南省宪法》的生效	186
(一)全民公决	186
(二)省宪公投	187
(三)省宪公决后的反响	190
二、省议会与省政府的产生	192
(一)省议会的产生	193
(二)省政府的产生	206
三、议会与政府的制衡	208
(一)省议会要求政府依宪提交年度预算	209
(二)省务院无法依宪提交预算而总辞职	210
(三)政府年度预算提出	213
(四)制衡是既制约又妥协	216
四、公民权利对政府权力的制约	219

4 湖南省宪研究

(一)《大公报》因言获罪被停刊	220
(二)《大公报》依宪维权	222
(三)《大公报》复刊	228
五、《湖南省宪法》修改	229
(一)湖南护宪战争	230
(二)吴佩孚要求湖南废除省宪	235
(三)《湖南省宪法》修改	238
第六章 湖南省宪的终结与影响	243
一、湖南省宪的终结	243
二、湖南省宪终结的原因	246
(一)国民对联邦制的误解	246
(二)战争、贫困之累及西方国家的干预	263
(三)民众民主政治意识缺乏	274
(四)五四运动对中国时局的影响	279
三、湖南省宪的评价及影响	285
(一)《湖南省宪法》之评价	285
(二)湖南省宪运动的影响	290
结论	295
附件1 湖南省宪法起草委员会名册	299
附件2 湖南省宪审查员名册	301
附件3 1922年湖南省议会选举当选议员表	314
附件4 湖南省宪法	322
主要参考文献	336

引 言

20 世纪 20 年代初,中国政坛变幻莫测,群雄并起,各派势力各自割据一方,相互争霸,以致战祸连连,民不聊生。为避兵祸,使民得以休养生息,实现全国统一,省宪运动应时而生,联省自治遂成一时潮流。湖南人为天下先,倡联省自治,首制省宪,实行自治。《湖南省宪法》的诞生被誉为中国宪法史上的一段奇迹,它不仅是中国联省自治宪法的第一个骄子,而且是联省自治空气中唯一的“产儿”。^{〔1〕}它处处强调全民政治参与,尤其强调直接民权,自省长至议员,均必须经过人民“神圣一票”的认可,直可谓中国有史以来的最激进民主政治,^{〔2〕}堪称中国民主政治参与的里程碑。在公民权利的保障方面,它规定了很多具体而又切实可行的措施,力图避免宪法上的权利成为应景之虚文。在对权力的制约方面,实行议会、行政、司法三权制衡。在行政机构的设置方面,设置出了既非美国式的总统制,又非英国式的内阁制的半总统半内阁的合议制度。而人们对宪法的遵从,不但一般民众处处以宪法捍卫自己的权利,即使手握兵权的省长赵恒惕,在大多数时候也不得不服从宪法,这在当时的中国真有空谷足音之感。

然而,由于《湖南省宪》的施行时间较短,前后施行大概只有 5 年左右,在自治期间也没有取得什么惊人的成就,且与后来的主流思

〔1〕 罗敦伟:“湖南省宪法批评”,载《东方杂志》1922 年第 22 期。

〔2〕 张朋园:“湖南省宪之制定与运作:1920—1925”,载《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民初政治》,第 21 编(三),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393 页。

想相左。故昙花一现后,便被人们遗忘。后人在记述这一段历史时,认为“联省自治的实践,却证明了它在实质上是借助‘民主’、‘宪法’的外衣,继续维持地方军阀割据的现实,民众没有从联省自治的省宪中得到真正的民主权利”。〔3〕“就是省宪,也并无真正民主意义,只不过是地方军阀玩弄政治,谋取自保的手段”。〔4〕即使曾参与《湖南省宪法草案》的制定且后来在湖南省政府任省务院长的李剑农也认为:“所谓省宪,也仅仅具一种形式,于湖南政治的实质,未曾发生若何良果”。〔5〕

但雁过岂能无痕,湖南省宪运动作为一段历史,不管其成败如何,总是中国人在实现宪政过程中的一个可贵探索,从历史的眼光来看,必有其值得后人可资借鉴的地方。罗隆基曾说:“民元至民十六那段中国宪政历史,那固然是宪政的失败,但那却是国家实施宪政必经的过程,倘以那段宪政过程之波折,即断定宪政在中国永无成功可能,那是缺乏历史的眼光”。〔6〕正如地质运动史上的任何一个地质年代,由于它的存在,才使当今的地球地貌呈现出如此多姿多彩的自然风貌。对每一个地质年代的研究,将使我们进一步深入了解地球的演化规律。如果说哲学上的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那么随着我们对过去历史的深入研究,也许我们可以让未来少走弯路,让一个民族或整个人类少些苦难,多一些欢乐。

《湖南省宪法》从产生到最后废止,给后人留下了太多的思考。当美国《联邦宪法》被作为上帝的神来之笔而永垂青史时,《湖南省宪法》为何昙花一现。如果说历史成全了那些值得成全的人和事,那么历史对《湖南省宪法》的抛弃,究竟是什么原因?如果说是因为条文的不完善,即使从今天的眼光来看,《湖南省宪法》仍然不比现

〔3〕 张晋藩:《中国宪法史》,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24页。

〔4〕 徐祥民:《中国宪政史》,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8页。

〔5〕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21页。

〔6〕 罗隆基:“期成宪政的我见”,载《今日评论》1939年第22期。

今仍在适用的某些宪法逊色;如果说是因为人民的不支持,该部《湖南省宪法》的通过,经过了全体湖南人民的公决,这是中国历史上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创举。虽然在公决过程中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有比没有总归是一个进步;是联邦制不适合中国国情吗?从我国历次制定的宪法来看,没有一部不含有联邦制的因素,更不必说当今中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如果说“与世界政治进化相左”,认为人类政治上之组织,今日以前为由部落而进化至于国家成熟之时代,今日以后为由国家主义而进化至于世界大同之时代。废国而代之以大同,是进化的表现,废国而代之以联邦,是退化的表现。^{〔7〕}然根据伊拉扎在20世纪80年代末的统计,世界上独立的国家当中有19个国家,根据他们的宪法,是联邦制的,而这些国家包含了世界上40%的人口。另外还有21个国家虽然不是正式意义上的联邦制,但是在某些方面,在他们的政治体制中引进了联邦制的体制、原则或实践来调解那些成为许多国家引进联邦主义的根本原因的多样性。这其中就包含中国。^{〔8〕}是人民的权利没有在《湖南省宪法》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吗?固然有一些权利没有在《湖南省宪法》中明文规定。^{〔9〕}然而与被视为“上帝杰作”的美国《联邦宪法》相比时,《湖南省宪法》对权利的规定可说完备。如果这些都不是,《湖南省宪法》被废止的原因又在哪里?

本文以湖南省宪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从狭义上来说,湖南省宪专指《湖南省宪法》这一文本。从广义上来说,湖南省宪既指《湖南省宪法》这一文本,也指湖南制宪、行宪的整个宪政过程。本文是

〔7〕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后编》,文海出版社1988年版,第433~434页。

〔8〕 伊拉扎:《联邦主义探索》,彭利平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50~53页。

〔9〕 毛泽东在《湖南省宪法草案》出台之后,认为省宪法草案的最大缺点,是“人民的权利规定不够”。认为有“三项极重要的条文是决然要加入省宪的”,第一是“人民不分男女,均有承受其亲属遗产之权”;第二是“人民有自由主张其婚姻之权”;第三是“人民有依其自由意志求得正当职业之权”。参见毛泽东:“省宪法草案的最大缺点”,载《大公报》(长沙)1921年4月25日。

从广义上来使用湖南省宪这个词的。

作为 21 世纪的中国人,探寻湖南省宪这一段历史,并非仅是发思古之幽情。“今天的中国是昔日的天下的产物,无论你视为遗产还是包袱,都不能不接受”。^[10] 有论者认为,知识是积经验而成,而所谓经验,就是一人或数人,又或无数的人所受的或成功或失败的各种事业的试验,这种试验可以供未来的人考证,无论取其可模仿的痕迹,以为将来行事的方针,或鉴其可矫正的过失,以为将来自律的规矩,都有可能减少今后做事的困难。^[11] 还有学者说:“当代中国的法治理论研究,要具有深厚的历史根基,并避免片面膜拜西方的法治原理,就必须对这 50 年(指 1900~1949 年)的法治学说及其社会、文化背景进行全面的回溯和深入的透视”。^[12] 而“当今法学界的某些学术轻狂,以及某些‘学术泡沫’,正是以对历史的无知和轻蔑为基础的。”“翻开近代中国的法治文献,就会发现,讨论这一主题的或主张的文论并不鲜见;其思想高度和理论水准,也未必比时人‘新论’逊色。其实,那个时代的法治学术,在中国法治学术史上,有不少的开创之论”。^[13]

要实现法治,首先要实现宪治。在当今中国宪政还未完全实现的具体情况下,如何实现宪治,即宪政的实现,不但需要我们借鉴国外的经验,同时也需要借鉴历史的经验。正如钱穆所说,任何“政治制度,必然得自根自生。纵使有些可以从国外移来,也必然先与其本国传统,有一番融和媾通,才能真实发生相当的作用。否则无生命的政治,无配合的制度,决然无法长成”。^[14] 湖南省宪作为近代中国中

[10] 葛剑雄:《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6 页。

[11] 王无为:《湖南自治运动史》(上编),泰东图书局发行(出版时间原书无记载),第 2 页。

[12] 程燎原:《从法制到法治》,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引言。

[13] 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自序。

[14]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序。

央与地方分权构架下进行地方自治的一种尝试,无论是它的得还是它的失,都是后来者的一面镜子,都可以给后来者一些启迪。都说后人是在前人的肩膀上,但我们对前人没有了解,我们如何能站到他们的肩膀上?葛剑雄曾说:“尽管我们讨论的是昔日的天下,但面向的无疑是未来的世界”。^[15]也许这句话能成为我们研究湖南省宪的最好注解。

湖南省宪作为一段特殊历史的产物,国内外专门对它的研究并不多。大都对它一笔带过。从已掌握的现有资料来看,有王无为的《湖南自治运动史》(上编),可惜只看到上编。该书记述了湖南自治运动发生的原因以及目的;对自治运动中谭延闿、熊希龄等的心态及他们所做的工作进行了分析和描述;同时对一些当时起过重要作用的人物言行进行了记录,如当时毛泽东、彭璜、龙兼公等,对一些民众、团体要求制宪的示威游行等活动也进行了记录。也对一些名流学者针对湖南自治所发表的见解进行了记载,如杜威、吴稚晖、章太炎、孙洪伊等。对新闻媒体特别是湖南民国日报对湖南自治所起的作用也进行了评述。然而遗憾的是由于没有看到下编,有关宪法审查会的审查,省宪的运行便无从了解。

张朋园的《湖南省宪之制定与运作:1920—1925》则弥补了王无为的《湖南自治运动史》(上编)的一些不足,介绍了制宪的经过和运行,并分析了其失败的原因。该文对省宪起草委员会的成员进行了细致的描述,逐一介绍了其学历背景,认为湖南立宪属于典型的精英立宪,但这些精英与美国立宪的精英相比,则有显著的不同。湖南立宪时的这些人物固然在文化层次上属于精英,且都具有留学背景,经受过良好的法律训练,但他们在社会上却不具有很大的号召力,很难影响一般民众的心态,唤起人民的激情。而美国立宪的这些精英不但通晓法律,而且在民众中久孚众望,既有理论,又有实际经验。更

[15] 葛剑雄:《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43页。

重要的是他们不迷信理论或大师之言,更侧重于实际经验,正如费城一位制宪先贤所说的:“经验无疑是我们的唯一指南,而推理会把我们引向歧途”。^[16]可以说,美国这些立宪代表“既能涵容政治哲学理论的精髓,又能深解人性和民情,不好高骛远,以奠定国政之基”。^[17]此外,该文将《省宪草案》与经宪法审查会通过的《草案》及在1924年3月修正的《宪法》三者进行了对比,指出三者的不同之处,并分析了产生这些不同的原因。这些原因除了他们在学理上的争执外,更多的在于政治派别之争。认为所制定的宪法急进,陈意太高,难以实行自是意料之中的事。因此民国学者陈茹玄也说,总投票的使用太过泛滥,举凡省议会解散,省宪法的修正,省长的选举与罢免,法律案的复杂难决等,俱由人民总投票最后决定,可称得上是积极求全民主政治精神的发展。但国民总投票的采用,其施行一般仅限于地小人稀,或素有组织的社会,知识程度较高的人民。如果将无数平常从未进行过任何政治参与的无知人民聚集起来投票,且对投票的事由一无所知,本无意见可言,迫以投票,只不过是应付而已。因此湖南总投票的采用,不能不嫌其太早。^[18]在对三者进行比较之后,又对宪法公决情况以及议员选举、省长和省务院的产生过程进行了简单描述,指出了公决过程和议员选举中存在的许多问题。最后分析了省宪失败的原因,认为如果不是内乱,则省宪前途自难逆料。

除了以上提到的二文外,胡春惠著的《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对湖南省宪也有专章描写。该文围绕清末中央与地方之间集权与分权的矛盾,展示了清末至民国初年地方主义势力的发展。省宪的制定表明地方主义势力发展的高潮。对湖南制宪的描述,首先从湖南的民风、民情等内因说起,外因是战争的苦难,北洋军人在湖

[16] [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王军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0页。

[17] 周天玮:《法治理想国:苏格拉底与孟子的虚拟对话》,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9页。

[18] 潘树藩:《中华民国宪法史》,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111~112页。